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第 2 次暨第 3 次延續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參、主席：林教授鎮洋

記錄：王姿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開發單位簡報：略

捌、綜合討論(意見摘要詳附件 2)

玖、結論：

一、有關民間團體代表所提替代方案，請開發單位研析，並就可行之建議納入。

二、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討論至生態環境類別，各項目意見彙整如附件 1，請開發單位依附件修正範疇界定指引表於下次會議提出，並接續由景觀環境類別討論。

拾、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以下空白)

附件1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彙整)

說明：1.本範疇界定指引表係參照環保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件六之格式內容填寫。

2.依據環保署規定，指引表之項目及因子等內容得依開發計畫個案特性需求而予以擇定；表中“■”係表示將於二階環評作業進一步調查或評估(其內容並分別註明於後)(粗體字)或一階環說書已有分析說明，二階環評將會做必要的資料更新(細體字)，“□”表示本開發案未涉及此因子。

3.第二階段調查起迄時間將依實際作業時間調整。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物理及化學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 地形	地形圖(平面、剖面)、水深圖、高程、坡向、坡度以及實地補充調查紀錄。	1. <u>地形圖(整地後地形剖面圖)</u> 2. 高程 3. <u>整地前後地形圖及剝度分析圖</u>	計畫範圍	蒐集社子島地區相關調查研究資料	一次		●社子島地形屬平坦，與低窪之地勢，海拔高度介於2-5公尺之間，詳環境影響說明書636節。 ●整地後之地形剖面圖及高程分析詳環境影響說明書521節(1)整地工程內容。 ●坡地分析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
		■ 地質	現地地質探查報告及紀錄、地質報告及地質圖、地質災害圖、不透水層位置與深度。	1. 現有地質鑽探及地質分析 2. 地質報告 3. 地質圖 4. 地質災害圖 5. <u>本計畫施工對地質之影響</u> 6. <u>地質災害敏感區調查評估</u>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	一次	102.3.18-30 (已完成)	●第一階段已引用地質鑽探調查報告內容且蒐集相關調查研究資料並分析評估納入說明書6.3.6節及附錄十。
		□ 特殊地形或地質	現地勘查紀錄、地形圖、地質圖(地質構造)資料、保護管制計畫。	1. 現地勘查紀錄 2. 地形圖 3. 地質圖(地質構造)資料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	一次	102.3.18-30 (已完成)	●第一階段於現地調查結果，本計畫區內並無發現特殊地形或地質。相關調查資料及分析評估詳環境影響說明書6.3.6節及附錄十。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經地字第10404604170號函。計畫區未劃設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故無需補充保護管制計畫。
		■ 土壤及	土壤鑽探紀錄、土壤組成、漲縮特性、含水	1. 土壤鑽探紀錄	計畫範圍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土壤污染	土壤污染	率、透水性、固化、液化特性及土壤化學性(含酸鹼值、重金屬含量)等資料。 廢氣或廢(污)水排放或廢棄物處理對土壤污染之影響。	2. 土壤組成 3. 液化特性	計畫範圍	1次	102.3.18-30 (已完成)	●第一階段已引用地質鑽探調查報告內容及於102.11、105.11進行延平北路六段176巷旁民宅、士林130號進行土壤調查並分析評估納入說明書6.3.6節、7.1.4節及附錄十。				
				4. 土壤重金屬					延平北路六段176巷民宅 士林103號綠地	2次	102.11.01 105.11.03 (已完成)	●第一階段已引用地質鑽探調查報告內容且蒐集相關調查研究資料並分析評估納入說明書6.3.6節及附錄十。
				5. 淡水河、基隆河底泥性質					社子島四周及下游河段	1次	福安河濱公園、延平河濱公園、東山宮水閘、社子抽水站	●第二階段進行調查、分析及評估。 ●再評估是否擴大至上游河段
				取棄土及取砂石	取棄土及取砂石	取棄土場地地形圖、整地施工計畫、挖填方處理、取土計畫、棄土計畫、以及抽砂或採砂石計畫(均含場所、地形、地質、施工方法、數量、運送方式、路線)。	1. 整地計畫 2. 挖填方處理 3. 土方暫存區配置 4. 運土路線 5. 土石方量 6. 填土來源 7. 施工方法	●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評估項目1、2、3、7) ●計畫路線鄰近主要道路集運土路線(評估項目4、5、6)	—	—	—	●第一階段已蒐集相關資料並分析評估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5.2.1(1)、5.3.1、5.3.7、6.3.8及7.1.7節。 ●二階環評將持續檢核資料進行評估。
							8. 土方來源及污染性質的檢核機制及計畫 9. 評估借土對環境品質影響					
沖蝕及沉積	沖蝕及沉積	地形圖、集水區圖、土壤組成、風化及暴露程	1. 地形圖 2. 集水區圖	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評估	—	—	—	●第一階段已蒐集相關資料並分析評估納入說明書5.2.1、5.3.7、6.3.6、7.1.3節。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度、地形坡度、地面植生、水土保持、沖蝕沉積、河川地形圖、水道縱橫斷面、水道河岸沖蝕、水庫淤積、進水口沖刷或淤積、海岸地形圖、海底地形等深線圖、海岸地區沈積物分布圖、衛星影像等資料、距重要水道距離。	3.土壤組成 4.水土保持 5.地面植生 6.衛星影像	項目1、2、3、4、5) 衛星地圖(評估項目6)				●本計畫為社子島堤內進行整地及公共設施等工程，且社子島現況已屬市區風貌，故不涉及風化及暴露程度、水庫淤積、沖蝕沉積、河川地形圖、水道縱橫斷面、水道河岸沖、蝕水庫淤積、進水口沖刷或淤積、海岸地形圖、海底地形等深線圖、海岸地區沈積物分布圖等影響因子。 ●二階環評將持續檢核資料進行評估。
		■ 邊坡穩定	地質探查紀錄、土壤性質、地層條件、地層結構、坡度、排水、風化狀況、崩塌紀錄、開挖型式、挖填土方量載重等資料。	1.土壤性質 2.地層結構 3.排水 4.開挖型式 5.挖填土方量載重 6.河道邊坡	計畫範圍	—	—	—	●評估項目已於第一階段蒐集相關資料並分析評估，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5.3.4、6.3.6、7.1.3節及附錄十。 ●因社子島區域屬低窪地形並無陡峭坡地，故無涉及坡度、崩塌紀錄、風化狀況等環境因子。 ●二階環評將持續檢核資料進行評估。 應調查、監測、分析及補強其穩定性
		■ 基地沈陷	●基礎調查紀錄、基礎深度、土壤組成、承載重量、基礎沉陷、地下水抽用情形。 ●施工中及完工後地下水位變化、地面下陷趨勢、範圍。 ●土壤液化資料與潛能分析。 ●計畫區位堆置棄土、礦渣以及鄰近地區之採礦紀錄。	1.承載重量 2.地面下陷趨勢 3.土壤液化資料與潛能分析 4.沉陷板(永久、臨時) 5.沉陷對既有設施之影響(安全、功能)	計畫範圍				●第一階段已蒐集相關資料並分析評估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6.3.4節、6.3.6節、7.1.5節及附錄十。 ●施工及完工後禁止抽取地下水位之行為，故地下水位無變化之情形。另本計畫未有採礦之行為故無需納入。 ●二階環評將持續檢核資料進行評估。 ●評估數量、位置、深度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 地震及斷層	研究單位提供之研究報告、地形圖、地質圖、地質構造圖、地震分級、地震紀錄等資料。	1.研究單位提供之研究報告	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	—	—	—	●第一階段已蒐集相關資料並分析評估納入說明書6.3.6節。 ●二階環評將持續檢核資料進行評估。
				2.地質圖 3.地質構造圖 4.地震紀錄 5.地震規模 6.斷層					
		7.擴大效應				地震造成的擴大效應(Amplifying effect)			
		□ 礦產資源	礦產種類、數量、位置、型式、價值、開採現況、附近地區相同礦產分布。	—	—	—	—	—	●依據經濟部礦物局102.07.24礦局行一字第10200092210號函，計畫範圍未經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2. 水文及水質		■ 海象	現地觀測紀錄、附近海象觀測站紀錄與研究分析報告，包括潮汐潮位(暴潮、潮汐、潮差)、流況分析(潮流、匯流、分流、漩渦)、波浪(波高、頻率)、沿岸流(流向、流速)、漂砂、水深、飛砂、海底沈積物。	1.氣候變遷導致之海水位上升					●本計畫無從事海事工程未涉及海象影響。
		■ 地面水	●現場觀測紀錄或最近之水文觀測站紀錄、水體型式、位置、大小、水文特性、河床底質、水體使用、調節設施、排放設施、標的用水取引地點之水文數據、必要之水理演算、輸沙量演算、潰堤後淹沒區範	1.現場觀測紀錄及最近之水文觀測站紀錄 2.水文特性 3.水體使用 4.現場河川流量、流速記錄	計畫範圍承受水體	淡水河及基隆河	—	—	●第一階段已蒐集相關資料並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6.3.4、7.1.3(1)(a)、7.1.3(2)(a)節 ●二階環評將在進行資料更新。 ●本案計畫區未來將由建設中自來水管線-大同關渡線之管網延管送水。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圍演算或水工模型試驗。 ●越域引水地點與排放口之地形圖、水文觀測紀錄、引水量分析。	5.淡水河、基隆河底泥性質					●二階環評將在進行調查、分析及評估
		■ 地下水	開發場所附近深井調查或地下水探查、抽水試驗與研究報告、地下水位、含水層厚度及深度、水層特性參數、滲透係數、出水量、季節變化、地下水流向、補注區補注狀況及水權量。	1.開發場所附近深井調查 2.地下水位 3.水權量 4.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地下水可能之影響	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	DH-1、 DH-3、 DH-4、 DH-6、 DH-7、延平北路七段176巷旁民宅水井	49次	102.03.29~04.25 102.09.30 102.11.01 102.12.04 105.01.30 105.05.30 105.10.28 (已完成)	●第一階段已蒐集相關資料並分析評估納入說明書6.3.4(4)節及7.1.3(1)(c)、7.1.3(2)(c)節。 ●本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禁止地下水抽取之情事，故不會造成地下水流向及水文之變化。 ●將於二階環評製定施工前、中、後階段之環境監測計畫。持續檢核資料進行評估。
		□ 水文平衡	水利機構研究報告、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流入蓄積及流出抽用、水文循環及水資源管理、水資源設施操作方式。	—	—	—	—	—	本計畫不涉及水資源之蓄積及抽用。
		■ 水質	●現場調查紀錄或附近測站觀測紀錄、水體資料、水質取樣分析紀錄、水體使用狀況、標的水質要求標準、污染源、處理排放方式、水文資料、輸砂量及施工資料。 ●各種水質參數之變化(溫度、pH值、DO、BOD、COD、SS、總凱氏	1.現場調查紀錄 2.水文資料 3.地面水水質參數之變化(溫度、pH值、DO、BOD、COD、SS、氨氮、亞磷酸鹽氮、總磷大腸菌類) 4.地下水水質水溫、pH值、導電度、Cl ⁻ 、BOD、NH ₃ -N、SO ₄ ²⁻ 、Fe、Mn(有磯礬、大腸	計畫範圍承受水體	福安河濱公園、延平河濱公園、東山宮水閘、社子抽水站	6次	102.10.01 102.11.04 102.12.04 105.02.21 105.04.22 105.05.30 (已完成)	●第一階段已蒐集相關資料並分析評估納入說明書6.3.4節及7.1.3節，二階環評將再進行資料更新。 ●二階環評將持續檢核及擴大測站資料蒐集範圍。以及蒐集台北市、新北市相關環境監測計畫資料進行評估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氮、氨氮、硝酸鹽氮、亞磷酸鹽氮、總磷、正磷酸鹽、矽酸鹽、葉綠素、硫化氫、酚類、氰化物、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比導電度、重金屬、農藥、大腸菌類、礦物性油脂)。 ●農藥及肥料(種類及使用量)進入水體之可能傳輸途徑、殘留量。 ●廢(污)水再利用計畫。	桿菌、NO ₃)					
		■ 排水	●現地調查資料、集水區及排水地形圖、現有排水系統(斷面構造、縱坡、通水容量)、地面淹水紀錄及範圍圖、坡向、坡度、地面植生、計畫排水型式及設施之配置圖、灌溉排水輸水設施圖、土壤透水性與侵蝕性。 ●溫水排放方式、排放地點調查、擴散效應等資料。	一階評估： 1. 集水區及排水地形圖 2. 地面淹水紀錄及範圍圖、海嘯溢淹 二階評估： 3. 排水空間系統變更前後系統性之說明 4. 保水滯洪規劃 5. 評估做到海綿城市之具體目標及作法	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	—	—	—	●第一階段已蒐集相關資料並分析評估納入說明書6.3.4節及7.1.3節。 ●二階環評將持續檢核資料進行評估。
		■ 洪水	現地觀測紀錄或附近水文站洪水觀測紀錄與研究調查報告、洪水位、洪水量、洪水流速、洪水演算、各河段洪水分配圖、排洪設施、洪水	1. 極端水患風險	—	—	—	—	●有關防洪計畫已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中，相關審查進度及結果將納入二階環評報告書中。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控制、計畫地區防洪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	引水地點之水權量統計、過去引水或分水糾紛紀錄以及對下游河道取水之影響。	—	—	—	—	—	●已取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淨水場之用水同意，未來仍依此水權進行取水。																												
3. 氣象及空氣品質（包括陸地及海上）	■ 氣候		氣象水文測站；開發範圍內或附近測站位置及型式、溫度、濕度、降雨量、降雨日數、暴雨、霧日、日照、蒸發量、氣候紀錄時間、氣候月平均值、極端值資料。	1.開發範圍內或附近測站位置及型式 2.溫度、濕度、降雨量、降雨日數、暴雨、日照、蒸發量、氣候紀錄時間、氣候月平均值資料	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階段已蒐集95~104年臺北氣象站相關資料並分析評估納入說明書6.3.1節。 ●二階環評將持續檢核資料進行更新。 ●本計畫之安置住宅非高樓建築，故無需進行風洞試驗成果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土地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樓高</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案住宅區</td> <td>45</td> <td>350</td> <td>7~8F</td> </tr> <tr> <td>住宅區(一)</td> <td>35</td> <td>120</td> <td>3~4F</td> </tr> <tr> <td>住宅區(二)</td> <td>35</td> <td>160</td> <td>4~5F</td> </tr> <tr> <td>住宅區(三)</td> <td>45</td> <td>225</td> <td>5F</td> </tr> <tr> <td>第一種商業區</td> <td>55</td> <td>360</td> <td>5~6F</td> </tr> <tr> <td>科技產業專區</td> <td>45</td> <td>200</td> <td>4~5F</td> </tr> </tbody> </table> 樓高=容積率÷建蔽率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樓高	專案住宅區	45	350	7~8F	住宅區(一)	35	120	3~4F	住宅區(二)	35	160	4~5F	住宅區(三)	45	225	5F	第一種商業區	55	360	5~6F	科技產業專區	45	200	4~5F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樓高																								
專案住宅區	45	350	7~8F																																		
住宅區(一)	35	120	3~4F																																		
住宅區(二)	35	160	4~5F																																		
住宅區(三)	45	225	5F																																		
第一種商業區	55	360	5~6F																																		
科技產業專區	45	200	4~5F																																		
			3.氣候變遷導致之極端降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 風	主要風向、平均風速、颱風紀錄、風花圖、建築物（外型及尺寸）與其他結構物之相對位置、風洞試驗成果分析。	1. 主要風向、平均風速、颱風紀錄、風花圖					
		□ 日照陰影	地理位置、建築物尺度、周圍結構物之分布及尺度、採光受阻之建築物數量及受阻程度。	—	—	—	—	本計畫主要為地區整地、排水及共同管線等工程開發，拆除及興建之建築不會造成顯著之日照陰影。	
		□ 熱平衡	地理位置、地表熱能散發遞減率。	—	—	—	—	本計畫不涉及熱平衡項目。	
		■ 空氣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地觀測或附近空氣品質測站位置、設備型式、記錄時間、現地空氣品質狀況：鹽分、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粒狀污染物、光化學霧、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硫化氫、臭氧、重金屬及有害污染物等。 • Dioxin 之檢測。 • 施工及營運期間各種污染源之位置與污染物排放量（包括交通量、車輛種類、數量、固定污染源）。 • 經排放後環境中 SO₂、NO_x、粒狀污染物（PM_{2.5}、PM₁₀、TSP）、 	第一階段調查 1. 現地觀測或附近空氣品質測站位置、設備型式、記錄時間、現地空氣品質狀況：一氧化碳、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 2. 施工及營運期間各種污染源之位置與污染物排放量（包括交通量、車輛種類、數量、固定污染源） 3. 經排放後環境中 SO ₂ 、NO _x 、粒狀污染物（PM _{2.5} 、PM ₁₀ 、TSP）、CO 之濃度與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之比較	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	下八仙福德宮、北興宮、福安國中、玄天宮	6次	102.08.24~08.26 102.09.27~09.28 102.10.31~11.02 105.03.21~03.23 105.04.29~05.01 105.06.17~06.19 (已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階段已於102及105年針對下八仙福德宮等4處敏感點進行6次監測，並蒐集士林測站等5處環保主管機關測站資料並分析評估納入說明書6.3.2節，二階環評將再進行資料更新。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影響，詳說明書7.1.1節。 • 二階環評將持續檢核資料進行評估。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CO、HC 之濃度與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之比較、最不利擴散之氣候條件時模擬污染物濃度。 ●可能發生緊急狀況之短期高濃度。 ●地形對空氣滯留之影響。 ●各種工廠、火力電廠、焚化爐……等燃燒、製程設施可能影響空氣品質之設計及操作資料。	二階評估 4. <u>經排放後環境中 PM_{2.5} 之濃度審慎評估與提出具體有效對策</u> 5. <u>臭氧(O₃)</u>	北投垃圾焚化廠下風處		3次		●二階環評進一步評估排放後環境中 PM2.5之濃度與提出具體有效對策。
	4. 噪音	■ 噪音	●現場測定及附近噪音監測站之紀錄、音源、型式、噪音量、傳播途徑、距離、緩衝設施、施工機具種類及數量、航空器種類及數量、飛航班次時間、陸路交通流量、地形地勢、土地利用型態。 ●施工中之交通噪音、施工機械噪音、環境背景噪音。 ●完成後之交通（航空）噪音、機械運轉噪音、環境。	1. 現場測定及附近噪音監測站之紀錄、音源、型式、噪音量、距離、測定地點、量測方式、陸路交通流量 2. 施工中之交通噪音、施工機械噪音、環境背景噪音 3. 完成後之交通噪音、環境	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區域	1. 下八仙福德宮 2. 富安國小 3. 富邦人壽 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5. 碧華國中 6. 社子國小	8次	102.08.25 102.08.26 102.10.09 102.10.10 105.03.14 105.03.19 105.05.01 105.05.02 (已完成)	●第一階段已於102及105年針對下八仙福德宮等6處敏感點進行8次監測，並蒐集社子點等3處環保主管機關測站資料並分析評估納入說明書6.3.3節，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影響，詳說明書7.1.2節。 ●二階環評將再進行資料更新。
	5. 振動	■ 振動	現場測定及調查研究資料包括振動源、特性、	1. 現場測定及調查研究資料包括振動源、特性、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振動量、量測方式、地點、土壤種類、距離、土地使用型式、施工方式。施工中及完工後至少應分施工機械振動及交通工具振動。	振動量、量測方式、地點、距離 2. 施工中機械振動及交通工具振動					
6. 惡臭		<input type="checkbox"/> 臭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產生惡臭之來源、物質種類、發生頻率、時間、擴散條件及其濃度推估。 居民對惡臭影響之反應。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主要為地區整地、排水及共同管線等工程開發，未有惡臭物質排放，故無需進行臭氣評估。
7. 廢棄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之人口數、行政區分、區域土地使用方式、廢棄物產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施工期間廢棄物之種類、產量、分類、貯存、運輸路線、清除處理方法。 營運期間廢棄物來源、種類、性質、產量、分類、貯存、運輸路線、清除、處理及處置方法。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方式。 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產生之滲流水及惡臭處理方法。 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中石棉等毒化物之調查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之人口數 廢棄物產量 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廢棄物之種類、產量、分類、貯存、運輸路線、清除處理方法 營運期間廢棄物來源、種類、性質、產量、分類、貯存、運輸路線、清除、處理及處置方法。 非法廢棄物調查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	1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階段已蒐集相關資料並分析評估納入說明書6.3.7節及7.1.6節。 二階環評將再進行資料更新。 施工期間如發現非法廢棄物將依法清除處理。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理。 ●自設掩埋場應預測廢棄物質量之變化、可能之地下水污染、覆土來源之影響、滲出水處理、惡臭及最終土地利用。 ●自設焚化爐處理應提出飛灰、爐渣量以及清除、處理方式；灰爐重金屬溶出試驗。						
	8. 電波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電波干擾	●建築物設置產生之障礙。 ●電車、大眾捷運電訊系統對鄰近無線電系統及其他通信系統造成之電磁干擾。 ●電力機械造成之突發性電磁輻射干擾。 ●高架結構物對無線電波或電視信號之遮蔽或反射。	-	-	-	-	-	本計畫公共工程施工及營運期間與電波干擾無直接關係。
	9. 能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能源	●當地能源供應方式、居住戶數、平均每戶能源消耗量。 ●能源來源。 ●能源節約計畫。 ●省能源計畫。	1. 二氧化碳排放之影響及對策 2. 節能減碳措施。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	1次		●二階環評針對二氧化碳排放之影響及對策、節能減碳措施進一步評估說明。 ●環保替代方案評估
	10. 核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核輻射來源、劑量	●直接輻射、放射性液體外釋劑量、放射性氣體外釋劑量(包括惰性氣體、碘、氬及微粒)、一般人之年有效等效劑	-	-	-	-	-	本計畫不涉及核輻射之環境因子。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量及集體有效等效劑量。 ●緩衝帶劃設資料。						
	11. 核廢料	□核廢料來源、種類、性質、儲存處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儲存或處理廢料之來源、種類、輻射性質（核種名稱、核種濃度、每年擬儲存或處理各核種總活度、污染分布狀況）。 ●儲存或處理之廢料、總重量（每年）、總體積（每年）、平均密度、發熱量及其組成。 ●廢料之篩選、分類、包裝、裝載作業、處置前檢查程序。 ●儲存處理設施之設計、規格、使用年限資料及其二次污染防治設施資料。 ●核廢料運送方式、工具及路線。 	—	—	—	—	—	本計畫不涉及核廢料之環境因子。
生態	1. 陸域動物	■ 種類及數量	族群種類、相對數量、分布、現場調查位置、時間、方法、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族群種類 2. 相對數量 3. 分布 4. 現場調查位 5. 時間 6. 方法 7. 範圍。 	計畫範圍、向外延伸1公里之鄰近地區及關渡、五股溼地	計畫範圍、向外延伸1公里之鄰近地區及關渡、五股溼地	8次	102.03.18~21 102.06.18~21 102.09.09~12 102.12.09~12 105.01.25~28 105.04.18~21 105.07.11~14 105.10.03~06 (已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已委託生態專業公司進行調查及評估，詳環境影響說明書6.4.2節內容。 ●第二階段：加強計畫範圍及其相關地區調查及收局已有之動植物資料並評估分析之
		■ 種歧異度	種類、數量、豐富度、均度、採樣面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種類 2. 數量 3. 均度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2. 陸域植物	■ 棲息地及習性	動物生活習性、食物、生命週期、繁殖、棲息地資料。		1.動物生活習性 2.棲息地資料	計畫範圍鄰近河川水域	WB1 WB2 WB3	8次	102.03.18~21 102.06.18~21 102.09.09~12 102.12.09~12 105.01.25~28 105.04.18~21 105.07.11~14 105.10.03~06	●本計畫已委託生態專業公司進行調查及評估，詳環境影響說明書6.4.1節內容。 ● 第二階段：加強計畫範圍及其相關地區調查及收局已有之動植物資料並評估分析之
		■ 通道及屏障	調查區內植物分布資料、地形圖、動物活動觀察、移動通道及屏障。	植物分布資料					
	■ 種類及數量	植物種類、數量、植生面積、空照圖與現場勘查核對。	1. 植物種類 2. 數量 3. 植生面積 4. 空照圖與現場勘查核對						
	■ 種歧異度	種類、數量、豐富度、均度、採樣面積。	1. 種類 2. 數量 3. 均度 4. 採樣面積						
	■ 植生分布	植物種類、植生面積、植群分布、植物社會結構及生長狀況。	1. 植物種類 2. 植生面積 3. 植群分布 4. 植物社會結構及生長狀況						
	■ 優勢群落	優勢種、數量、分布。	1. 優勢種 2. 數量 3. 分布						
	3. 水域動物	■ 種類及數量	族群種類、數量、游移狀況、調查方法、位置、時間及範圍。	1. 族群種類 2. 數量 3. 調查方法 4. 位置 5. 時間及範圍					
		■ 種歧異度	種類、數量、豐富度、均度、採樣體積。	1. 種類 2. 數量 3. 均度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4. 採樣體積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棲息地及習性	游移特性、生命週期、繁衍方式及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及繁衍	游移特性、生命週期、繁衍方式及條件。						
	4. 水域植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種類、數量、植生情形與其分布。	種類、數量、植生情形與其分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種類、豐富度及均度、採樣體積。	種類及均度、採樣體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植生分布	植生種類、面積、分布、生長狀況。	1. 植生種類 2. 面積 3. 分布 4. 生長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勢群落	優勢種、數量、分布。	1. 優勢種 2. 數量 3. 分布					
	5. 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動物	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政府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護管制計畫。	1. 特有種 2. 瀕臨絕種及政府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 3. 保護管制計畫	計畫範圍、向外延伸1公里之鄰近地區及關渡、五股溼地	8次	102.03.18~21 102.06.18~21 102.09.09~12 102.12.09~12	●本計畫已委託生態專業公司進行調查及評估，詳環境影響說明書6.4.2、7.2.2及8.1節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植物	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植物、保護管制計畫。	1. 特有種 2.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植物 3. 保護管制計畫 4. 受保護樹木 5. <u>補充胸徑大於10公分之樹木調查。</u> 6. <u>移植計畫</u>			105.01.25~28 105.04.18~21 105.07.11~14 105.10.03~06 (已完成)	●本計畫已委託生態專業公司進行調查及評估，詳環境影響說明書6.4.1及8.1節內容 ●第一階段已有受保護樹木資料，	
	6. 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作用	營養鹽之來源、排入量及防治方法。	—	—	—	—	本計畫開發不涉及營養作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系統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累積	有毒、有害或放射性物質之生物累積。	—	—	—	—	—	本計畫開發不涉及生物累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態系統		1. <u>生態定位</u> 2. <u>生態熱區、生態亮點</u> 3. <u>評估施工期間對動、植物的影響</u>					● <u>蒐集、評估以社子島為核心從區域尺度進行評估</u> ● <u>施工進土或運棄廢棄物，塵土、噪音、震動等影響</u>
				4. <u>生態系統服務功能</u>					● <u>規劃設計以可量化評估為主(植群社會、碳匯量、降溫等)</u>

註：本指引表之項目及因子得依個案需求而選擇

附件 2

第 2 次延續會議

一、團體、居民代表陳述意見摘要：

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廖副教授 O 賢

1. 請市府不要一再敷衍回應居民與人民團體所提出的問題與質疑！

每次看回應，我都覺得非常生氣。許多回應完全避重就輕，甚至文不對題，且許多千篇一律的公式回覆，回應不是在汙辱陳述意見的智商，就是以為沒有人會看。解釋非常少，非常多無關的文字。以下舉幾個每次都會討論的問題，但都沒有得到具有說服力的答案。例如，上次會議，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郭律師以及 OURs 都市改革組織康理事長詢問替代方案是什麼，為什麼只有「零方案」或技術層面的替代方案，而不是與「生態社子島」不同的替代方案。但是土地開發總隊完全沒有「解釋」，就只是像機器人一樣不斷貼以下文字：“有關替代方案內容依 106 年 5 月 18 日範疇界定會議之決議第一點：「本案確認以「生態社子島」為主方案，替代方案包括「零方案」、「技術替代方案」、「環保措施替代方案」，並增加「社經人文評估替代方案」。」辦理，並依 106 年 7 月 14 日會議結論修正替代方案內容。」

2. 我們要求一個像樣的替代方案！

替代方案對於環評的範疇界定非常重要，然而，開發單位卻僅以「零方案」來敷衍了事。

從五月份的第一次範疇界定會議到現在的第三次會議，開發單位都未提出替代主方案「生態社子島」真正的「規劃替代方案」，其環說書所列的仍是「生態社子島」規劃方案下的技術替代方案。第一次範疇界定會議之後決議增加的「社經人文評估替代方案」，更是不知所云。這些零零碎碎的技術替代方案，加總起來也難以降低環境與社會衝擊。

我們非常擔心在所謂「零方案」被設定為替代方案之下，「生態

社子島」的環境社會影響無法被徹底，因此我們強烈要求開發單位應提出具體的「規劃」替代方案，一個有別於「生態社子島」的社子島整體規劃方案。

正因為至今開發單位不願認真研擬替代方案，因此，包括 OURs 都市改革組織、專業者關注社子島陣線、以及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等人民團體，與部分社子島居民討論後，提出民間版的替代方案，希望開發單位能夠採納。我們沒有任何資源，所以沒有辦法研擬出細節，僅提出替代方案應有的原則，開發單位應研擬替代方案細節。

我們主張，規劃替代方案的核心目的，應該在於照顧社子島「現有居民」的權益。環說書指出，社子島開發行為之目的為「保護社子島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配合都市發展……」（環說書第 5-1 頁）。然而，「生態社子島」方案不但未保護現有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反而對他們趕盡殺絕，他們已經承受近五十年禁建限建，欠缺基礎設施的不公平的對待，若依照「生態社子島」的規劃，開發後很可能無法負擔房屋貸款，生活陷入窘境，甚至被迫離開社子島。因此，我們強烈要求，必須有一替代方案是以「以照顧現有居民權益為規劃核心」，以下，我們提供這樣一個規劃替代方案，我們稱之為「生態聚落發展替代方案」，以下說明此替代方案的六個與「生態社子島」明顯不同的六大原則：

- (1) 居住正義方面：規劃方案應以社子島現有一萬一千多居民之居住權利以及在地就業為優先。如有安置必要，應盡量聚落內部或附近安置。
- (2) 水患治理方面：在不可預測的極端氣候下，越高的堤防，當溢堤或潰堤時，將會造成更大災難。鑒於加高堤防已不符合永續韌性的水患治理趨勢，且「生態社子島」所提之 9.65 米高之堤防之興建，需徵收大量土地，與其繼續採用傳統的加高堤防之傳統策略，以增強「韌性」方式，也就是非工程的

配套措施來強化防災能力。

- (3) 發展方式：不應僅使用單一的「全區區段徵收」，綜合使用多元開法機制。
 - (4) 空間規劃設計上：各聚落以訂定「特定專用區」、擬定細部計畫方式來發展，以維繫聚落空間紋理。
 - (5) 務實策略：「生態社子島」將耗時十三年十個月（環說書第五章第 5-43 頁）才能開發完成，但根據過去經驗，實際上可能耗時更久，要再等個二十年也並非不可能。這樣的開發計畫對社子島現有居民，特別是老年人與其他弱勢族時，完全無濟於事，甚至暫時安置期間的擾動會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若有誠意要照顧社子島居民，必須要務實考量計畫期程，應允許社子島就地改建，應啟動現有資源，即刻改善生活品質與基礎設施，並啟動防災計畫。
3. 根據以上六原則，我們整理出三個較具體的替代方案，希望根據這三方案進行範疇界定。
- (1) 方案一 多元開發工具方案：考量各個現有聚落紋理，綜合採用劃定特定專用區（並擬定細部計畫）、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容積移轉、就地改建等方式改善社子島環境，提升居民居住品質。此方案與「生態社子島」主方案最大不同處在於，不採取單一「全區區段徵收」方式，減少對現有居民之社會、文化、與經濟衝擊。
 - (2) 方案二 非工程避災韌性強化方案：(1) 啟動多元防災計畫：除水患之外，亦應強化火災、地震等防災能力。建置災害預警系統、設置避難空間、落實防災演習。(2) 強化社會韌性培養災害應變力：居民組織培力，從鄰里守望相助及巡守開始，維持現有緊密、相互支援的社會聚落網絡。(3) 打造不怕水淹聚落：以海綿城市概念改造開放空間與道路，使其在主要功能之外也具備納洪能力。改造建築物，採用高腳屋設

計及防水建材。此方案與「生態社子島」主方案最大不同處在於，不加高堤防，維持現有六米高，避免大量徵地，避免現有生態環境衝擊，且完全不影響大台北防洪計畫。

- (3) 方案三 非工程避災韌性強化方案：整地及相關工程之技術配套措施，應避免大規模改造工程，應考量現有生態人文環境並充分納入民意，以低環境衝擊方式達成最快環境改善，分期分區施工。技術配套措施應確實遵循生態規劃、韌性城市等原則，維持原有聚落範圍、現有大面積綠覆地，現在河道綠地與濕地。此方案與「生態社子島」主方案最大不同處在於，不全區填高，不全面剷除現有聚落，全面降低環境、社會、文化、與經濟衝擊，加速生活環境與基礎設施改善。

以上，各位委員評估，也請土地開發總隊具體回應，是否能夠將以上三方案作為替代方案，如果願意提出「規劃替代方案」，請清楚解釋原因。不要剪下貼上之前的回應文字。

4. 請清楚解釋為何不採用「就地改建」模式來改善社子島
請主責機關明確解釋，不要給制式答案，就地改建「未獲當地民眾支持」，是哪些民眾？有多少民眾不支持？比例多少？就我所知，有許多社子島在地居民都希望能夠解禁，就地重建，那為何他們的意見沒有被納入？
5. 請主責機關都市發展局明確解釋，為何海院學生權益需要顧及，社子島現有居民的權益不用？

臺北市議員陳慈慧服務處 謝主任 ○ 華

1. 上次會議紀錄（答覆）駱教授提出「建議將民眾意見納入評估範疇內」，市府的回應是「遵照辦理」，請問遵照辦理的內容是什麼；林教授提出「暫時安置期間，應考量社區資訊網絡的設立…」，市府只有兩字「敬悉」。就委員提的問題市府主責單位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詳細的答覆？界定範疇就是為了之後要做更深度的田野調查，因此希望範疇界定會議不會流於形式，希望市府及委

員能幫我們提供更完整資訊，這是我們未來幾輩子的事情，希望不是這樣一字帶過。

2. 我仔細研究有關環評法律，本案應是依照第 25 條及第 27 條辦理環評，第 25 條是新市區建設，本案不符合前面 8 款，全臺北市都是都市土地，也不是第 9 款，應該不屬第 25 條，如果是第 27 條舊市區更新，未來開發案包括有產專區等其他部分，目前環評主責是環保局，那產專區是屬於哪部分，本案環評主責單位是一個還是兩個？希望可以釐清。
3. 上次會議結論主席裁定本案以生態社子島為主方案，並應增加社經人文替代方案，但是並未將各委員所提到的人文等其他規範或調查部分列入，土開總隊這次增加影音記錄保存部分，這是委員和居民想要的替代方案嗎？希望委員發揮專業幫我們多作補充，希望能夠具體明確的給開發單位指令。
4. 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都委會在現場聽完結論，希望主席能夠同意讓我們待到會議結論。
5. 多元安置方式是在界定範疇的哪個指引範疇裡？田野部分，有 2,476 個門牌，有 503 個門牌沒有訪查，這個部分什麼時候補足？「門牌設籍多戶，符合面積、身分、設籍、住宅單元」，分配的具體條例是什麼？我們想問社會住宅可以住多久？目前最多住 9 年，那 9 年以後要住哪裡？還是已經通融住 9 年就要偷笑了。
6. 針對同聚落不同安置方式，評估安排居民住在同一區域內，意思是各聚落住在市民住宅裡嗎？民國 59 年的都市規劃，各聚落住不同棟，不希望是這種方式。這麼多住宅裡，只有 1/3 洲美原住戶有資格購買市民住宅，有 1/3 面臨貸不到款。還有共用廚房，造成新住宅分配不公，期待開發總隊重新啟動調查，調查要多久，期待可以加速期程，重新制定社子島安遷設置辦法，可以因地制宜制定新辦法，我們支持開發，不要跟洲美一樣。希望加速改善安置計畫。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郭律師 O 儀

1. 關於替代方案部分，一階環評結論告訴開發單位對於臺北地區防洪疏洪還有相關關渡平原社子島生態以及人文衝擊都有影響，這些影響有沒有替代方案？在前次會議康老師的意見是人文評估替代方案是評估方式替代方案還是開發單位必須針對人文衝擊提出具體替代方案，就像廖老師所說的就地改建有沒有可能降低環境人文和居民的衝擊。開發單位應就第一階段環評結論所提之各項環境衝擊提出替代方案。
2. 關於上次我提的問題（回應表 P6），問題是「生態社子島應務實考量社子島現有的生態環境」，回應是「已於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均有進行調查，請參閱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4 節及 7.2 節」。社子島有很大的綠覆地，附近也有濕地生態，有沒有可能擴大綠覆地的保存範圍。依照生態社子島方案規劃有三種區域：住宅區、商業區、科技產業專業區，其他是公共設施用地，看不出生態在哪裡，如果從開發方案看不出來，是不是應該說明生態保存替代方案，及生態衝擊是否有替代方案？
3. 關於安置部分，開發單位以「我們會以多元安置方案來處理」作回應說明，什麼是多元安置？配套方式？承租資格、承租條件等貸款問題，弱勢居民希望得到具體回應，才會認為衝擊小。看不出實質內容，也不曉得什麼是多元妥適安置方案，這樣居民不可能相信市政府已做回應，我們是不是明確訂定替代方案後再進行範疇界定指引表的討論？
4. 都市審議、防洪計畫及環評程序都尚未定調，希望三個程序可以互相溝通。如果認為全區區段徵收對於民眾造成嚴重影響，甚至於環評會議來否決，讓他們調整都市計畫內容，如果可行，可將多元開發提供給都市計畫來審議，而不是用尚未定調的命題，來決定範疇界定會議。既然還未定調，是否可將環評討論的重要問題，反應予都計審議。環評機制在於評估開發對於環境的衝擊，

而不是討論如何開發，如何開發應由都計來決定，三個計畫互相溝通，或是由環評直接對衝擊大的做回應。

5. 臺北市政府第一次舉辦二階環評，在替代方案，承辦人員詢問過中央，範疇界定指引和替代方案沒有優先順序。但是邏輯上，要提出替代方案，再進行範疇界定指引。例如人文替代方案，沒有一具體替代方案，比方說拆遷補助或人文生態環境保存替代方案。（其他如附錄 1）

社子島團結促進會 陳先生 O 童

1. 市府應該照顧弱勢團體。
2. 原住民專案補助，從身分證或出生日期、居住的年限等，也作補助。
3. 要社子的居民與兩里的里長開細節協調會，不是市府自行開發定案。
4. 市府需在補助更辛苦的居民。

居民 陳先生 O 爍

1. 不要讓只有兩成得票率的 I-Voting 結果，決定社子島居民的生死（總人數 14,478 人，生態社子島得票數 3,032 人）。
2. 要求挨家挨戶田野調查（全面普查），大林蒲案做得到，社子島案也一定做得到。
3. 所有訊息必需公開並強力宣導，偷偷進行的結果，所有居民都認為不開發了。
4. 重新舉行 I-Voting，投票率必須過半才能進行，並加入消失的第 5 選項－（⑤要開發，不滿意三個方案）
5. 上次提過必須 step by step 逐步改善基礎建設，水淹半世紀的社子島依然健在，我們不怕水淹，擔心的是火攻，往往火災嚴重是因為消防設施不足，消防車無法進入，首先必須提出應如何補足消防設施的不足。
6. 「以民為主」訴求的社子島開發案，無法協力造屋與無承購資格

的民眾只能承租，既然計劃人口 32,000 人，公共住宅 4,500 戶，條件遠遠超過 1 萬 1 千多人、1 千多戶居民，政府給我們的社會住宅可以租多久？租金多少？坪數多大？是否可以永久承租，訂定契約？

7. 我們要繼續永久留在社子島，不要因為徵收變得無家可歸。
8. 2017.8.5 的經濟日報指出：2015 年臺北市淨遷出近萬人，2016 年淨遷出 1.9 萬人，今年 1 至 7 月以淨遷出 1.2 萬人，顯示近年臺北市人口逐漸下降，而開發案計劃人口數 36,000 人，公共住宅 4,500 戶，而社子島 1 萬 1 千多位居民，對於僅有能力承租的家戶，是否可以具體延長承租年限，甚至永久承租，而非 3+3 再加 3 年？
9. 誠如環委建議，社子島開發需在「以人為本」的參與觀察法下，盡可能的讓「原住民留下」，照顧到所有現住居民，請問社子島實際門牌與居住設籍戶數各有多少？請具體以數字告知。而鄰近的永倫里早已高樓大廈林立，一直以來為大臺北地區防洪而犧牲的社子島，多數的 2F 以上竟是違建？對不起社子島 48 年的臺北市政府實在不該把違建認定的一般標準套用於社子島上，應該明文條例放寬違建與安置條件以示公平。
10. 社子島多為大家庭與多代同堂，人口結構特殊，因此有許多只有「字紙」或「口頭約定」的產權，有字紙的也多為毀損，鑑此，雖沒有權狀字紙，房屋土地僅限口頭約定成交，但現今仍有居住權，一但開發徵收啟動，即變成無屋無地之人，而我也買不起新房子，請問諸位：我應如何可以留在社子島？不是 3 或 9 年，而是像現在一般，安居之後不用再擔心未來搬遷。

居民 李先生 O 順（附錄 2）

1. 為了謀取土地和龐大暴利，無良政府和暴利財團互相狼狽為奸，已經奪取洲美里土地，造成環境破壞及生態浩劫，逼迫過半弱勢居民無家可歸，竟然不知悔改還食髓知涎，要繼續豪取社子島，

關渡平原，造成環境破壞和生態毀滅，臺北市唯一僅存的自然環境消失不見，更會造成政府負債千億，造就財團龐大暴利與地主一夕致富，所有罪名與苦果卻要居民承擔，造成過半以上居民無家可歸，就算有家可歸也是骨肉相殘妻離子散，造就弱勢中的弱勢，造成農田毀於一旦，農民何去何從，難道要叫那麼多人去死嗎？造成多少公司和工廠倒閉或歇業，嚴重影響在地人與外地人的生計，是否要造成更多的失業人口政府才會滿意？造成百年習俗與文化成為歷史，弄土地，划龍舟，犒軍會，殺豬公，辦宴席，雜貨店不再復見，造成環境破壞，候鳥動植物被迫無處可去環境，民俗，人文，景觀，歷史，休閒，自然，所有一切陪葬吧！

2. 社子島全區屬於高液化土地，根本就不適合全部開發，臺南大地震就是案例，政府和財團竟敢為了暴利，否定政府自己公布的液化土地資料，還要蓋 450% 的住宅。
3. 目前才是生態社子島，未來就是人造社子島，當初蠻橫市府不顧七成市民拒投反對，反而以三成裡的一半選票，硬要代表八成五的選票，全世界只有臺灣在執行區段徵收，理應修法廢除區段徵收。
4. 目前市府的全面安置簡直是掩耳盜鈴，只會用文字和數字欺騙大家，所謂的全面安置是讓您買不起，如果買不起我會蓋房子租給大家，以市府的講法要先去除違建，還要去除 77 年前蓋的才算合法，更要扣除合法但修復過頭的房屋，先建後令何來違建，高雄大林蒲能有家可歸是因市府有能讓利，臺北社子島沒有家可歸是因市府無能暴利，無良市府和貪婪財團只願劃分 2% 土地蓋公宅安置，那麼好康的事我們自己來就好了何須政府詐騙全臺。
5. 社子島開發計畫全區區段徵收卻排除臺北海洋科技大學，將其劃為各定專用區免於徵收，理由為「保障其師生之受教權益」既是全區區段徵收，除了法定古蹟以外，理應全面性徵收才對，怎麼可以選擇性徵收？原來和市長交情好意點就可以用各種名目避

免徵收。何以海洋科技大學的師生權益可以被保障，但社子島居民的居住權益就可以不顧？

6. 北市府針對「社子島開發計畫」已召開兩次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但北市府面對居民及人民團體之質疑，以及環評委員要求提出「社會人文評估替代方案」等，北市府均未具體實質回應，且至今未提出任何「規劃替代方案」，僅以所謂「零方案」敷衍了事。
7. 長久以來的禁建，大量在地居民外移，政府長期沒有建設，處處加以管制地方，導致地方漸漸沒落，生活機能極度不便，再度迫使這些居民搬遷此地，最後只剩下一些真的走不了的老弱婦孺，如今無良政府和貪婪財團，卻要一起聯手，把這些老弱婦孺全部趕出社子島。
8. 整個社子島沒有半間診所、便利商店，過著沒水，沒電，沒門牌，沒廁所的生活，但是我們毫無怨言，政府該收的稅金我們一毛也沒有少付過，如今為了市府和財團的利益，就要我們大家搬離故鄉。

福安里里辦公室 謝里長 O 加

1. 104 年 6 月 27 日市長說要開發社子島，我們很開心。從開始到現在，里長提的建議，沒有回應或派官員溝通。社子島開發，拆遷安置最重要，前市長也說要有特別拆遷安置補償辦法，才有辦法開發，我們一直提出要送議會通過。社子島被禁建 47 年，許多有屋無地或一門牌住多戶現象，要有特別拆遷安置補償辦法才有辦法補償和照顧弱勢團體。只顧開發，不顧原住民的權利，用一般安置補償辦法可以買國宅嗎？希望政府實際看地方、低收入戶需要什麼。請各位委員來社子島看當地的生活。
2. 人口強度不要降到這麼低，這樣要怎麼照顧弱勢。市長有諮詢過我們需要什麼，1.提高容積率 2.特別拆遷補償辦法，當時高官都在。

居民 徐小姐 O 芳

1. 居民和市府目前正在進行開發的程序有很大的落差和不了解，以”全面照顧原住戶思維出發”只是口號，沒有任何明文的條件說明，最後若是進入徵收，居民措手不及而流血抗爭的社會成本，市府關心在意嗎？
2. 真正的居住正義是原本我有房可以永續居住或承租但市府全區徵收的條件下，居民住的權利和工作權被剝奪這是居住正義嗎？
3. 文化聚落的保存不是小區或專區的規劃，他和聚落及環境的關係密不可分，若是全區區段徵收，人都搬走了，文化聚落如何保存，生態如何維持？
4. 對於我們生態的社子島就現有的情形已經相當豐富，我覺得寶貝的生態環境對於市府在開發時有很大價值感的差異。
5. 人文、風土、信仰累積百年共生的社子島環境，全區區段徵收後消失殆盡，沒有周延的評估和保留，即便是開發時的噪音和空氣污染都可能造成生態浩劫，有沒有可能保留解禁的替代方案，評委說除了人是世代在這裡存續，動物何嘗不是呢？

永倫里里辦公室 宋里長 O 耀

1. 文化聚落保存維護規劃，應落實柯市長施政的主軸，「改變臺灣從臺北開始，改變臺北從文化開始。」政策把社子島的文化聚落，古宅予以移置、集中，就是保存，那文化工作就可請小學生來規劃就行了（古董園區）。
2. 加高堤防高度而不處理社子島最寶貝罕有的兩條河的淤積而不整治，而過度保護的紅樹林引起的不當陸化也改變了河川的沖積，本議題不是市府水利處可能處理的，而是權屬中央該處理的議題，下游城市河川沒有義務承受漫無節制的淤泥排放而改變社子島周邊兩條河的管理，以落實臺北市為河岸城市的美名。
3. 5月18日環評會議，董娟鳴教授提到社子島開發主要目的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尊重原聚落的作法與細緻的社會經濟調查，以

及與居民意見之溝通與尊重，應及環評中具體考慮。

富洲里里辦公處 李里長 O 福

1. I-voting 有提四個方案，過半數居民沒去投票，不是沒有替代方案。最重要的是拆遷安置，一間 30 坪房子竟然只分 10 多坪，賣 160 幾萬，可是一間安置住宅要 1000 多萬，財產縮水，才不去投票。給柯市長的建議都直接被回絕，59 年居住在那裡，政府一聲令下，社子島就禁建，不管人民的生活。全區區段徵收，分回來只剩原來 0.4。這麼多說明會，我感覺都在圖利財團，剝奪人民，三成多去投 I-voting 都是去投資的人，居民只覺得以後沒房子住。一張公文就全區區段徵收，搞得像農業區一樣。我們里長講的沒有採納。只希望開發後可以繼續在這裡安居樂業。這邊弱勢人很多，等建好也貸不下貸款。社子島土地流失很多，不要再把大臺北防洪計畫放這裡。紅樹林很多不需要再保護，侵蝕原來的植物，等政府研議好只剩白鷺鷥。
2. 剛剛教授很用心，但只代表某方面的聲音，把開發人口強度降為 1 萬 6 千多人，我不贊成。3 萬 4 千人把容積率 225% 用完，已經是很大負擔，整個開發成本落在 1 萬 6 千多人身上，以後安置住宅是不是由 20 多萬變成 30 多萬。我也不贊成不造堤坊，海綿城市不要在社子島試驗。
3. 環保意識抬頭，要用電動車，但是弱勢居民很多，應該鼓勵使用，而不是強制使用。剛剛提到安置住宅配售，土地取得來自地主，現在配售連土地利息建築成本都要算，市地重劃可以分 5 成但區段徵收只能分 4 成，為什麼安置住宅還要收這麼多錢，就洲美議題，目前是依戶數還是門牌？等開發完成，我都無法貸款。

陳先生 O 萬

我們祖先住很多代，很安全，都不會淹水。拜託市政府，好好建設。多照顧弱勢者。

社子島的地主及居民 陳先生 O 輝

1. 社子島已禁建 50 年，房子都很破舊、狹窄、漏水、到處都是危樓及到處都是違章建築、社子島居民的生活品質和生活環境很差，到處都是廢五金回收廠、棄土場、工廠-水、空氣、噪音、土砂飛塵一大堆，污染嚴重。
2. 社子島的親戚和朋友、住的房屋都已 50~90 年的磚造房屋、狹窄、漏水、危險，親戚的生活都很痛苦、簡陋的。
3. 我希望市政府能加快速度，加快腳步開發，才能改善我們居住的安全和生活品質，才能改善我們的居住環境。實現居住正義的建設。

居民 柳 O 昀(書面意見)

1. 請開發單位對於委員、學者、居民所提意見、疑問詳細記載並回應。範疇界定必須集思廣義、廣納意見非一再規避有失專業！
2. 全區區段徵收尚未定案，仍需繼續考量替代方案，非好像已確定全區區段徵收，而一再逃避，不願思考。既然都市計畫部分尚未定案，開發單位是否更放大範圍，加進界定範圍，非建設在未定案的前提下。
3. 社子島屬世居聚落，開發應以此開發目的為基準，應是永續發展繼續維持世代足以負擔，得以繼續回到社子島居住。
4. 面對討論如此熱烈且具爭議開發議題，應規劃完善，非為一己之利匆促決議，懇請委員仔細評估，保持中立且專業暫緩二階環評。

民眾 張 O 賜(書面意見)

1. 回覆 7 月 14 日會議意見回應表 (P.26-P.28)
 - (1) 本次會議資料未將前次提出之「更細緻的人文社會空間」列入討論，建議將前述環境因子納入範疇界定評估項目。
 - (2) 建議納入「民眾活動空間」評估項目，及不僅只是列出寺廟「地點」與「活動項目」。如夜弄土地公之民俗活動其涵蓋的空間調查(繞境範圍)→擴大調查強度與範圍
 - (3) 需綜合考量寺廟、民俗、活動等之相互性，此保存方式僅保

留「建築」而已。

(4) 建議替代方案參考廖教授於會議中所提出之「規畫替代方案」。

2. 評估「區段徵收」命題主方案之行政、法令相關變更可行性（都計、環評等），以提出有別於「區段徵收」的開發方式，並列入相關替代方案（請製作相關評估資料，供大眾理解與討論）。

社子島美學會 曾小姐 O 芳(書面意見)

1. 社子島富洲里富洲社區發展協會下有七個團體，有社子島美學會，專責社區導覽（生態和文化）。不知道社子島原住民在 8 棟樓內，原有的夜弄土地公、十八龍船迎過頭、作醮等及歷史建築和廟宇的文化是否能做保留。這些文化、在地聚落，以庄頭信仰為宗旨，如果開發後，這些文化不再，是否枝散葉落之憾！
2. 另一個最大社團為社子島植栽認養人聯誼會，從 7 段洲美橋下和 9 段到島頭公園延伸到東山宮數共有 144 位認養人，不知加高堤防後，內縮到防汛道路上的五階堤的植栽美化環境。已經 12 年時間在這裡做環境美化工作這群人的心血是否可以安撫。
3. 我是 9 段李忠記宅的居民，李忠記宅後李九在老先生在大正 7 年完成護龍後總建造完成。李九在有 5 個孩子，在開枝散葉到這一代子孫龐大，名為「屯墾期大戶三合院『磚房』」，如今門牌號 82 號到 90 號。「磚房」的補助款如何給這些子孫不用露宿街頭的合理安置。以上請給明確答覆！

曾小姐 O 香

同意開發，社子島在市區屬於落後的一個部落，市政府也開發許多地方，幾乎圖利財團，對居住的居民並沒改善，應該聽聽有戶籍邊緣戶，好好安排，才是明智之舉，否則不要開發還有居住，開發沒居住對居民有幫助嗎？

居民 李 O 宏(書面意見)

1. 對於訪查，有門牌訪查，可是社子島居民最多就是住在違章建

築，希望市府能徹底訪查。

2. 恩對一門牌多戶，希望市府能重視這問題，不要官方說法，要具體回答。
3. 不要一夕致富，只要容身之處。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邱副所長祈榮：

1. 意見回覆著重在於“態度”，不應以簡單“敬悉”及敷衍式回覆（如回覆屠世亮委員意見），應將相關意見連結至指引表內容。
2. 替代方案評估方式應參酌各方意見，請從規劃、執行層面加強替代方案之發展，如全區區段徵收方式（替代方案如市地重劃）、不加高堤防、生態系統平衡、逐戶調查方式（分層調查）等。

范教授正成：

建議以目前之方式為主方案，但要將配套措施納入第二階段環評之範疇。而配套措施應考量全區（特別是弱勢）之居民、文化、生態、景觀及其他。

高教授思懷：

1. 環境品質調查與評估，水質水排水項目請考慮漲潮與退潮之情境；生態調查除漲潮退潮之考慮外，尚需增加潮間帶之調查。
2. 替代方案
 - (1) 工程技術：請修正為工程規劃之替代方案，諸如符合防洪計畫之可能替代方案、全區填高之替代方案、中央河道是否設置之替代、容積率提升之替代等。
 - (2) 環保措施之替代方案：請修正為環保規劃之替代方案，包括提昇空氣品質、河川水質之替代方案，提升生態、景觀、遊憩之環境規劃。

劉教授益昌：

1. 臺北盆地大部分區域因都市化失去原有人群、文化以及與自然之間的關係體系。社子島區域保留盆地內原有水岸生活的特質，為

今日少數保留原有臺北生活特質的區域（聚落或社區），因此文化、社會、經濟資源的調查應充分進行。

2. 人為生態體系的一部分，也就生態社子島中原有人群應納入生態體系評估。
3. 文化資源調查應包括文化資產、社造相關法令規範的項目。
4. 社區除社會、經濟一般調查項目之外，應包括更深入的親屬、社會、文化關係網絡的調查。
5. 文化資產至少要達到文資法規定的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而且不能只用查核舊資料，必須進行完整見地調查。
6. 如何維護原有宗族、社會無形關係體系完整，應列入調查項目，同樣原有聚落社區有形關係體系可否保存並應列入項目。
7. 其他意見
 - (1) 里長講的是開發的大原則「讓原住民如何留在原有系絡、土地之下居住」。
 - (2) 里長建議全區徵收（區段）的可行性，應列入評估項目。
 - (3) 生態社子島應可以增加內容或變更內容，甚至思考重新規劃的替代方案。
 - (4) 社會、文化調查方法除社會學調查方法之外，亦應採取人類學參與觀察的調查方式。

吳副教授水威：

1. 計畫人口及防洪計畫是否依中央審查結果為依據（平行審查），或以替代方案來考量？
2. 基地填土計畫是否須考量替代方案？

駱教授尚廉(書面意見)：

建議開發單位彙整各方意見，再修正替代方案之內容。

林教授文印

1. 開發計畫中主要建物所在區位，應有地質鑽探資料。
2. 北投垃圾焚化廠對開發區域空氣污染影響應收集調查了解。

建築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涉及營建剩餘資源處理 1 節，倘開發計畫案內之營建剩餘資源須處理，仍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屬公共工程部分，請依前述辦法第 2 條略述：「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之處理場之審查核准、各主辦工程剩餘資源流向管制及未依計畫書處理者之處置。」；倘屬民間工程部分，仍依前述辦理，送本處施工科實施二階段剩餘資源流向管控審查及追蹤。

第 3 次延續會議

一、團體、居民代表陳述意見摘要：

當地居民 李先生 O 勳

1. 市府開發案名叫做「生態社子島」，但是社子島本來的植被率就高達 70%，其中有許多老樹和幹徑超過 10 公分的樹木與原生植被，現在卻要用土方把它墊高，等於是把這些老樹、原生植被徹底剷平，再用更耗能的方式填土、重建，這種捨本逐末的邏輯不是很可笑嗎？

市府因為違背遠雄大巨蛋案承諾，同意遠雄將工地週邊的路樹移走，已經背負破壞環境、財團打手的臭名了，為何還要在剷除這些原本就讓社子島很生態的樹木、植被？難道這些自然資源比不上財團蓋的高樓、豪宅重要嗎？

將來開發時，市府要如何保全這些樹木、植被？要用什麼樣的工法移植？從來都未做任何說明，就要進行開發，只會讓「生態」這兩個字看起來更加諷刺、荒謬而已。

在此要求市府及開發單位一定要有完善、合乎環境保育規範的當地樹木、植被保留計畫，並必須確實調查當地樹徑 10 公分以上的樹木位置、健康狀況、數量，以及原生植物分佈情況，樹徑 10 公分以上的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移植為例外，移植也必須有完整的移植計畫，並且工法須符合相關規範。

2. 計畫簡報雖然說填土所需的土方是從其他縣市、開發單位透過協議所交換而來，但這些土方來源是否可以確保不是受污染的廢棄爐渣、工業廢土？相關的檢測依據、方式為何？

本計畫尚保留部分農業特定區，但若無法確保這些土方來源，以及有無遭受污染，勢必造成農業特定區的土壤污染疑慮，以及農作物隨後延伸的食安問題。

3. 前次會議市府針對能否以「咱們的社子島」作為替代方案的回應非常敷衍、偏頗，不管是以原聚落為單元的原地重建，還是全區區段徵收後的配地，都牽扯到產權配置問題，兩者的複雜程度都相同，並無誰簡單誰複雜的分別。自從北市文林苑、永春都更、臺中黎民幼稚園重劃案發生後，各地方政府都宣布日後將以公辦都更為主，為何社子島不能以公辦都更方式，讓各聚落原地重建？

道路、共同管線、下水道等公共設施都可以在重劃時，預留和各個庄頭聚落的銜接處，只要律定各聚落規劃原地重建時，必須和外部公共設施對接的地點、社區內部公共設施骨幹的規劃方向即可，技術並非上不可行，只是無法像一般重畫區那樣整齊劃一而已。

但是社區本來就是循有機式的發展、擴張，每個社區內的建物、道路、公共設施配置，必當有其背後的歷史脈絡，也是與環境共生後的結果，而非一味尋求整齊劃一的棋盤式重劃。

4. 執政黨曾於 102 年在野時和去年分別在立法院提案廢除區段徵收，林全院長也承諾前瞻計畫不使用區段徵收，在區段徵收這個不公平的行政手段迫遷、害死這麼多弱勢居民後，為何人口密度更高、更講法治、人權的臺北市會再用區段徵收這種剝削的手段來對待自己的市民？除了必要的公用設施用地外，各聚落與不需要公共設施區塊，能否排除於區段徵收之外？讓土地的剝削降到最小？

5. 社子島是以多個庄頭為主體的聚落，進而孕育出豐富的傳統文化及社區信仰，如夜弄土地公、扒龍船、以及各姓氏的迎過頭民俗傳統，作為連結各庄頭情感的橋樑，居民世居於此彼此熟識相互照應，構成一個安定的社區網絡，這種無形的資產不正是政府近年來鼓吹的社區長照、托育網絡嗎？不也是每年花費不少預算所追求的社區營造嗎？

將這些聚落庄頭剷平重劃，再用一棟一棟集合式大樓取代，即便所有原居民都能夠住回安置住宅，甚至以同聚落為同棟住戶為安置依歸，整個庄頭紋理、人文脈絡早已全被破壞殆盡。

居民將不住在熟悉的街頭巷尾，出入的不再是有人情味的雜貨店、廟宇，取而代之的是一層層隔離的公寓大樓，以及需要門禁識別的管委會警衛哨。很多長輩的生活習慣是每天沿著熟悉道路散步、務農並到當地廟宇或是公共場地，與鄰居閒話家常，這是他們最習慣，也是他們的感情寄託，如果全部搬進集合式大樓，這樣的改變他們能接受嗎？他們不像年輕人可以快速調適生活上的改變，不少都更案例都是長者搬進大樓後就很少下樓，因為他們幾十年熟悉的人事物和周遭環境完全消失、改變了，讓他們的身心無法承受，最後再下樓很多都是撒手人寰的人生階段了。即便市府將保留部分人文、信仰建物作為日後居民的公共空間，但是新蓋的安置住宅、舊居民聚落和保留的人文、信仰建物已經因重劃開發，而被切斷了整個社區的歷史脈絡，以及地理上的鏈結，保留的人文、信仰建物也未必是所有居民過往經常聚集、聯絡情感的地方，這樣的重新開發對原生社區脈絡、人文歷史的鏟草除根，真的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以及成本效益嗎？

難道不能以各庄頭為開發單位，讓居民透過公辦都更的方式，自行規劃、決定哪些公共領域、人文建物應該保留、修建，讓居民由下而上，以更民主、住民自決的方式參與開發嗎？

當地居民 李先生 O 順

當地地質真的很嚴重，公車開過去整棟房子都會搖，希望重視這個問題。

永倫里里辦公室 宋里長○耀

1. 承辦單位可能忘記找北投焚化爐資料。焚化爐就在社子島東側，因為東風東北風的關係，每年都要看戴奧辛檢測報告，士林北投十幾個檢測點，我得到的資料，在臺北海院周邊的蔬菜區土壤長期污染累積，最高跟最低大概差 40 倍以上，當地空氣戴奧辛最高跟士林北投最低大約差 4 倍多。
2. 關於土壤液化的問題，去年內政部公告全國土壤高危險區，公告前一天網路上查到是紅色的，隔一天公告變成黃色的。
3. 有關環評說明會第二場，我已經報告過地質事情，臺北盆地 1694 年大地震的時候臺北是一個湖，300 多年來累積的社子島，幾年前興建社子國小地下停車場，挖 14 公尺才見到土，14 公尺上都是沙，這裡的地質是否穩定，相關單位應該做真正的地質鑽探，以永續經營社子島開發案的穩固跟安全。
4. 關渡紅樹林已經氾濫到佔 2/3 基隆河河面，水流往社子島島頭沖刷，所以那邊放置很多消波塊。紅樹林氾濫造成陸化，關渡那邊土地一直延伸，造成水流沖刷，社子島陸地一直滅失，所以關渡的紅樹林要做管制。

居民 呂先生○輝

小時候讀陽明國中，士林紙廠後面有臭水溝，比社子島的地還糟，下面整個是爛泥巴，以前拿淡水河的沙子填平，直接蓋大樓，社子島底下都是沙，蓋大樓應該是沒有問題。

王先生○上

那位先生說，車子開過都會震動，因為過去蓋的房子，地基是隨便挖，舊社區沒開發才會發生這種問題。宋里長是隔壁里，永倫里已經高樓大廈滿天是，但我們的里都不能蓋。里長說要考慮安全，但我們那邊經過市政府各種測驗都很安全。

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廖副教授 O 賢

1. 全世界水患治理趨勢是採避災方式，根據研究，全世界水災越來越增加，很大的原因是洪泛平原被開發，所以當築高堤、建水庫、開發洪泛平原後，就會有更多人暴露在災害下。在環評很少去評估極端的水患風險，假設說今天在 9.65 高的堤防下，引入 3 萬 2 人口，是不是可以評估，假如發生規模大於 200 年洪水，不管內水外水，經濟、人民財產的損傷有多少，這可以跟零方案或民間方案來相比較。因為我們用築堤方式引進更多人口，所以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水患治理評估方案之一。
2. 社子島很多非法棄置廢棄物，主責機關是否有調查目前社子島非法廢棄物狀況，還有現存的這些廢棄物，特別是營建的廢棄物是否有有毒的廢棄物，要怎麼去處置。
3. 希望在生態調查方面能成為典範，更何況這個案子名為生態社子島，我想大家在生態這個層面都有期盼，個人認為生態調查，不是只有物種，或是單一物種的數量，我同意邱老師說的要考量社子島的生態地位，同時我也想提出，是否也來了解生態社子島為臺北市、為社子島提供什麼生態系統服務功能，比如說，幫臺北市減緩多少都市熱島效應，最理想的狀況，我們會希望生態社子島開發之後，是替臺北市減溫的，這才真的有扮演生態功能的角色。我們也用生態系統服務的角度去調查、了解、評價，目前的生態系統服務的功能，以及未來開發後，是否提供比之前更好的生態系統服務功能，不是只保留單棵樹，因為如果以整個生態系統來看，它是整個群落，某個現存的綠地。目前社子島有非常這樣多的綠地，如果把這樣子已經形成森林整理起來，也許能顯著的增加整體的生態系統服務，就不只是嘉惠社子島本身，可以強化臺北市生態功能。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郭律師 O 儀

1. 是否能請開發單位就北投焚化爐下風處，進行毒性物質健康風險

的影響，尤其是空氣污染。以目前的修法草案來看，毒性化學物質的檢測是重點項目。在空間規劃上，北投焚化爐的污染處，盡量避開作為人文居住或土地使用。希望檢驗下風處是否有毒性物質。

2. 先前參與過后里花博，要做生態公園，因為那裏綠覆地非常大，委員要求將胸徑 10cm 以上的樹木做原地保留。很感謝開發單位願意調查，希望補充說明會如何處置。尤其範圍大甚至接近叢林的綠覆地，是否可區域性的保留跟保存胸徑大於 10cm 以上樹木。
3. 四斑細蟪的蜻蜓是國際瀕危指標性的昆蟲，生存在水質非常好的環境，在一階的環評裡沒有看到，但用 google 搜尋能找到在社子島的零星濕地有四斑細蟪的蹤跡。希望開發單位能調查瀕危物種（像四斑細蟪）的可能棲地。社子島還有零散的濕地保有特定的物種，在施工跟營運期間，如何保存零散的濕地跟生態，施工完成後如何處置、維護。比方四斑細蟪是在蘆葦叢裡面，不是在濕地。文化資產保存法也將特殊稀有物種列為文化資產的項目。

富洲里居民 曾小姐 O 芳

1. 像我家後院有棵欖木，寫到跟沒寫到的鳥都看的到，像鳳頭蒼鷹、五色鳥。整個島樹木都砍掉，這些鳥會不會回來不知道。所以要考量樹木保留的部分。社子島蠻多在做鳥調的單位，包括我們鳥會、關渡自然公園那邊的志工、荒野保護協會等。鳥調很辛苦，要一直觀察牠。
2. 幾年前，中央委員說，紅樹林要適度保護，我們說它已經佔太多，會影響到河道的流域時，他們說不能砍伐，現在不知道為什麼工務局這邊整個溼地的紅樹林砍光光。當初我們跟政府溝通時，他們說那些水筆仔要保護，現在為了陸化全部砍掉，那水筆仔不用保護了？那將來開發社子島，是不是會整個剷除？這些植被什麼時候會回來？那些生態、植被都在潮間帶，當你把它砍掉，就看

不到生態。

當地居民 陳先生 O 輝

各位認為是森林，但那種樹很常見，保留也應考量成本及可行性。建議保存老樹，規劃要有特色、符合當地的生態系。

居民 徐小姐 O 芳

不求一夜致富，只要容身之處（全面安置、明文條件），只要發展開發社子島，不要全區區段徵收

當地居民 許先生 O 鳴

1. 未來施工進土或運棄廢棄物時，請注意塵土、噪音、震動等不要過度應想動、植物。
2. 山腳斷層是否會影響地盤改良及未來專案住宅耐震度之設計應一併考量。
3. 北投焚化爐是否要配套減燒或停燒，應一併考量，尤其未來有新居民移入時，健康風險是考量。

張先生 O 山

1. 生態社子島：土地開發總隊之 PPT 第 42 頁，乃是總隊自己提供之資料，而仍呈現了如此樣態—受陽明山國家公園、關渡自然公園、觀音山國家風景區、五股濕地、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包圍，若稍有不慎「生態度」不夠，則會丟人丟到國外，比黃色小鴨連三爆更難看！
2. 資源整合：會上先進已提供許多「眉角」讓總隊參考，總隊只要再用點心，更有態度的做好「生態社子島」的標案—燒錢的工程少做、藏魔鬼的社會人文細節多做，則大賺不已！
3. 人死留名，虎死留皮：日本種子島有「宇宙種子島」或是「火箭種子島」的名頭，那麼請讓「生態社子島」名揚天下，留芳千古吧！

居民 柳 O 昀(書面意見)

1. 關於填土部分，運送砂石車動線與居民倉儲動線可能重疊，對此

是否可能造成填土期延長？對於影響交通部分是否有因應對策？請開發單位具體說明。

2. 基地保水所採用暴雨頻率為幾年？面對使用分區所造成鋪面土地等造成區域間差異是否在地表逕流、排水系統透水等有更詳細及具體分析、研究？
3. 文化部分原計畫所保留幾座代表性建築、宗教中心，但仍有許多被忽略，例如：七段元宵夜弄土地公，非單純土地公而已，在聚落各角的土地公廟更是重要的中心，各角頭間微妙的關係及對於在地居民是相當重要的精神支柱。各聚落也有許多傳統民俗技藝、北管等皆在居民心中占有一席之地，請開發單位仔細調查，考量並提出具體計畫。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范教授正成：

1. 地文：

- (1) 沉陷板的設置除了臨時性地之外，也要用永久性的。因此，要把數量、位置、深度考量在內。
- (2) 河道邊坡之穩定應納入調查、監測、分析及補強。
- (3) 應該將地震所造成之擴大效應（Amplifying Effect）納入考量。
- (4) 有關地質（或地層）改良使用垂直排水帶（PVD）之深度，僅規劃 30 公尺，請做進一步之考量。
- (5) 因為沉陷而造成既有設施之影響（安全、功能）應納入考量。

2. 水文：

- (1) 由於氣候變遷而導致之極端降雨及海水位上升所造成之影響，應考量在內。
- (2) 要做到海綿城市，應確實研擬具體目標及作法。（包括透水面積、滯洪設施、雨水貯集．．．）。

3. 生態：建議本開發案規劃一個亮點，例如規劃成「綠頭鴨」或其他。如何植生、如何維護管理，．．．應是重點。

吳副教授水威：

1. 「土壤及土壤污染」二階調查及評估之”評估範圍”增加”上游”。
2. 「基地沉陷」請補”調查地點、頻率、起訖時間”。
3. 「地面水」之評估項目，請補地面水之逕流量及滲透量。
4. 「排水」二階評估之評估範圍，建議除了計畫範圍，應擴大鄰近區域。
5. 「氣候」評估項目所指”暴雨”代表意義何在？明確期評估項目。
6. 計畫範圍及其相關地區可否調查及收集已有陸域水域動植物，並分析評估之。

邱副所長祈榮：

1. 替代方案應依照上午決議事項辦理。
2. 二階環評將調查或評估項目應具體說明如何調查如何評估並與委員及民眾意見相連結。
3. 沖蝕及沉積部分應針對過去 50 年評估社子島受沖蝕地變遷及對岸關渡紅樹林面積變遷與周圍濕地變化地評估，以瞭解社子島過去的沖蝕情形。
4. 生態調查評估應著眼於社子島在本地區的生態定位，後續的開發行為是否能承續現有的生態功能的角度來思考應有的作為。以現有的環保署制式調查方法是無法滿足的，建議從區域尺度來進行生態調查評估。
5. 植物調查應從植物社會的概念來進行，並配合逐戶調查訪查居民進行生態熱區的指認，建立社子島生態地圖。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副局長郁慧：

1. 有關社子島土壤液化潛勢高的部分，今年有跟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做補充地質鑽探，土壤液化並不是無法解，目前老舊房屋大多沒有基礎或是不夠強健穩固，如果透過地質改良或選擇適當基礎型

式如筏基礎或樁基礎，即可以解決，且整個結構或建物會比較安全，才可以確保公共安全。依據調查結果，臺北市土壤液化潛勢比較高的比例蠻多，但並不是土壤液化高就等於危險，反而地質改良或適當基礎型式的選擇更為重要，在土壤液化潛勢高的地方，讓老舊房屋一直放著而未做改善反而比較危險。

2. 紅樹林過度泛濫的部分，市府跟中央討論過幾次，目前算有共識，後續會朝著保留區公告範圍調整的方向作修正，目前由產業發展局動保處委託技術服務研究中，調整方向經過地理審議委員會各個委員的支持，也經過專家學者的評估，這方面問題長久來說是可以解決的，目前只是時間上的問題，在今年度的報告會有結果—保留區的範圍會縮小。

鄭教授福田：

1. 請做水理分析，了解防洪計畫加強後，其 200 年一次暴雨對淡水河、基隆河及附近之影響。
2. 請說明分二期開發之期程，並明確說明借土區開發期程之關係，用以評估借土對於環境品質之影響。
3. 請說明低碳島之積極作為，如英國、德國未來均使用非汽油、柴油之車輛，除居民外，所有公車、外來車進入本島均換乘環保車輛。
4. 所有施工車輛、機具之燃料及防制設備請依環保局規定辦理。
5. 空氣品質調查 O₃。

社子島要發展，不要全區區段徵收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5 年 2 月透過 i-voting 機制（投票率僅 35.16%）所選出「生態社子島」之開發計畫方案，現正於臺北市政府環保局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排定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及下午 13 時 30 分同時進行第 3 次及第 4 次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當日上午 9 時，由社子島在地居民以及關心本案之民間公民團體舉行會前記者會。

社子島在地居民陳○燦表示，臺北市政府 i-voting 參與投票率根本未達半數，民意基礎不足，且對於絕大多數居民而言，只聽聞北市府要「解除禁建」，卻根本不清楚北市府採取所謂「全區區段徵收」之開發方式，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民意調查有效樣本僅有 315 份，北市府更未充分與在地居民溝通，使當地居民未能知悉開發方案及施工計畫等具體內容，即強行進行社子島開發計畫都市及環評審議，民意基礎根本不足，亦未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社子島在地居民王○歲指出，目前市府提出安置方案，配售資格限於一定期間前既存建物，但社子島因長期限建，建物多有改建或修繕，多不符合配售安置住宅資格，縱使有配售資格，也可能因貸款資格不符，無法負擔高額房貸。且社子島居民多為世代同居，一門牌往往居住好幾世代人民，人數多達 20 至 30 餘人，比鄰為戶，北市府卻遲遲未提出具體明確的安置解決方案，恐造成世代分離、兄弟姊妹面臨強迫分家、年長老人缺乏長照照護等社會問題，對於承租的資格、條件以及承租期限均無法給出明確內容，其憂心，身為百年世代居住於社子島的居民而言，恐因開發再也無法回到社子島定居。

社子島在地居民徐○芳表示，區段徵收已被認為是不正義的開發方式，北市府仍採取「全區區段徵收」方式進行社子島開發，獨獨排除臺北海洋科技大學，將其劃為特定專用區免於徵收，理由卻為「保障其師生受教權益」，叫社子島現有聚落、弱勢家戶情何以堪！更甚者，全區區段徵收，將使在地工、商產業面臨歇業、被迫遷移，甚至倒閉，農民亦無田可供耕作，居民將受到嚴重經濟上衝擊，恐衍生更多社會問題，其認為社子島應將現有聚落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並就地安置，較為妥適。

台灣人權促進會林○彤專員表示，北市府未能正視居民安置問題，以夷平且近乎驅離社子島住民方式進行開發，已嚴重侵害居民之居住生存權利。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專職律師郭鴻儀表示，社子島百年來已庄頭聚落為信仰中心，比方夜弄土地公、以聚落為主體的扒龍船、各姓氏的迎過頭民俗傳統，均為各庄頭情感聯繫的珍貴無形文化資產，未來採取集合式住宅為主的安置方案，將使這些無形文化資產消逝殆盡。OURs 都市改革組織孫○榕理事及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廖○賢

副教授共同呼籲，北市府應充分與在地弱勢居民溝通，並且對於範疇界定會議替代方案以及居民之具體提問，應有具體而實質的回應。且應考量多元開發方式，降低開發對於當地居民社會經濟環境之嚴重衝擊，社子島居民不要一夕致富，只求一處可以容身之處。

新聞聯絡人：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郭○儀專職律師

附錄 2.

李〇順

昨天 8:17

【搶救洲美里，救救社子島】

跪求各位環委及各位記者，能夠以同理心救救社子島一萬個居民，唯有見義勇為的您們，才能阻止土匪政府和貪婪財團，為了謀取永無止境的土地和龐大暴利，無良政府和暴利財團互相狼狽為奸，已經奪取洲美里土地，造成所有環境破壞及生態浩劫，逼迫過半弱勢居民無家可歸流落街頭，竟然不知悔改還食髓知涎，要繼續豪取社子島所有土地，關渡平原所有土地，此舉除了造成環境破壞和生態毀滅，還會造成台北市唯一僅存的自然環境消失不見，更會造成政府負債千億，造就財團龐大暴利與地主一夕致富，實在無法無天沒有天理，所有土地被政府搶取，所有暴利被財團奪取，所有罪名與苦果卻要居民承擔，造成過半以上居民無家可歸，就算有家可歸也是鬧的骨肉相殘妻離子散，造就弱勢中的弱勢，讓更加弱勢的居民流離失所，形成社會更多的負擔罷了，造成多少農田毀於一旦，眾多賴以為生的農民叫他們何去何從，難道要叫那麼多人去死嗎？造成多少公司和工廠倒閉或歇業，嚴重影響在地人與外地人的生計，是否要造成更多的失業人口政府才會滿意？造成多少百年習俗與文化成為歷史，弄土地，划龍舟，犒軍會，殺豬公，辦宴席，雜貨店全部的林林總總不再復見，造成多少環境破壞，綠意盎然和蟲鳴鳥叫將成絕跡，造成多少生態浩劫，所有候鳥動植物被迫到無處可去，影響多少各縣市居民來此休閒，踏青，運動，騎腳踏車，欣賞美景，旅遊攝影，戶外教學，這些舉例只是冰山一角而已，政府為了政績財團為了暴利，柯市長總不能為了連任，和財團聯手無所不用其極，逼迫所有居民和所有生態，環境，民俗，人文，景觀，歷史，休閒，自然，所有一切陪葬吧！

最後懇請各位環委，能夠秉持齊導理念，從這開始看見社子，善盡職權守護台灣每一塊土地。

【重點 重點 重點】

危險的地質 不適合開發

社子島全區屬於高液化土地，根本就不適合全部開發，台南大地震就是血淋淋的案例，政府和財團竟敢為了，暴利，暴利，暴利，竟然公開睜眼說瞎話，否定政府自己公佈的液化土地資料，還敢大喇喇的要自己蓋%450的住宅，如果這還不是暴利？哪什麼才是暴利？

生態社子島 社子島浩劫

生態控訴有照為證，一分的事實勝過萬分雄辯

目前才是生態社子島，未來就是人造社子島，當初蠻橫市府不顧七成市民拒投反對，反而以三成裡的一成半選票，硬要代表八成五的選票，執行市府所謂的人造社子島，為了政績和暴利不顧所有居民，民代，媒體極力反對，創造台灣才有的世界奇跡，唯有引起國際撻伐才能阻止台灣類似暴政不再發生，社子島居民真的是太善良了，強勢市府認為弱勢市民好欺負那我就讓您吃不完兜著走，全世界只有台灣在執行區段徵收，理應修法廢除區段徵收，市府不要舉著開發大旗進行偷摸拐騙，鄭重的告訴市府區段徵收是有爭議的是違憲的，全台所有受害的弱勢民眾將會群起要求國賠，難道中央和地方政府真要讓世界各國看看台灣暴政。

全面的安置 全面的詐騙

好多市府官員，市民，民代，媒體還有親朋好友問我，開發不好嗎？為什麼不要開發？我沒有回答半句，只有反問他們一句話，如果開發以後無家可歸您們要嗎？開發以後政績美名和龐大暴利都是市府和財團的，而您們只有罵名和罪名及一夕致貧您們還要嗎？目前市府的全面安置簡直是掩耳盜鈴，市府的講法絕不敢苟同，只會用文字和數字欺騙大家，所謂的全面安置是讓您買不起，如果買不起我會蓋房子租給大家，這種老掉牙的詐騙手法騙騙小孩可以而已，以市府的講法要先去除違建，還要去除77年前蓋的才算合法，更要扣除合法但修復過頭的房屋，先建後令何來違建，這樣加減乘除真的能買到房子的不多，簡單來說買您一坪五萬元賣您一坪二十萬元，對於真正買的起的人一個月房貸連本代利要繳五萬元，真的開發下去絕對超過半數的人要無家可歸，高雄大林蒲能有家可歸是因市府有能讓利，台北社子島沒有家可歸是因市府無能暴利，無良市府和貪婪財團只願劃分%2土地蓋公宅安置，那麼好康的事我們自己來就好了何須政府詐騙全台。

官商的勾結 吃相最難看

此外，社子島開發計畫的全區區段徵收卻排除臺北海洋科技大學，將其劃為特定專用區免於徵收，理由為「保障其師生之受教權益」既是全區區段徵收，除了法定古跡以外，理應全面性徵收才對，怎麼可以選擇性徵收？真的不解呢？搞到最後才知，原來和市長交情好一點就可以用各種名目避免徵收，但交情要特別的好喔！好到校慶要祝賀升格要恭賀，還要外加總統來賀才夠資格喔！大家趕快用吃奶的力量和市長套交情吧！如此惡例一出，難怪乎要請總統出面主持公道，真奇怪！總統有講，升官發財請走它路，要有轉形正義，會有居住正義，原來大家都沒有在聽，令不出府難怪總統每天氣呼呼，社子島現有聚落、弱勢家戶情何以堪？何以海洋科技大學的師生權益可以被保障，但社子島居民的居住權益就可以不顧？這個邏輯非常奇怪，有權有勢市府照顧，無權無勢市府不顧，最可笑的是二個家的人要照顧，而一個家的人和沒有家的人不用照顧，這讓我見識到有人罩真好。

北市府針對「社子島開發計畫」已召開兩次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但北市府面對居民及人民團體之質疑，以及環評委員要求提出「社經人文評估替代方案」等，北市府均未具體實質回應，只會推，拖，拉，

擋，躲，騙，且至今未提出任何「規劃替代方案」，僅以所謂「零方案」敷衍了事。

[聽聽社子島居民的心聲]

[看看市府和財團的貪婪]

[救救社子島一萬個居民]

(社子島居民自救會成員、世居社子島居民)

【社子島的美麗與哀愁】

雙河匯聚，渾然天成，夕陽美景，令人讚嘆，自然濕地，滿片樹林，候鳥成群，賞鳥景點，休閒聖地，蟲鳴鳥叫，天然環境，無可取代，處處農地，民風純樸，室外教學，最佳地點，談情說愛，最佳場所，騎腳踏車遊遍美景，山河住宅，最美故鄉。

五十年前，政府一個不當的法令，迫使這些居民放棄祖厝，搬離這個美麗故鄉，從此流落他鄉，過著感嘆的生活，長久以來的禁建，大量在地居民外移，政府長期沒有建設，處處加以管制地方，導致地方漸漸沒落，生活機能極度不便，再度迫使這些居民搬遷此地，最後只剩下一些真的走不了的老弱婦孺，如今無良政府和貪婪財團，卻要一起聯手，把這些老弱婦孺全部趕出社子島，懇請大家伸出援手救救他們，政府美其名生態社子島，實則是不生態，不環保，不仁義，毀滅性的開發，政府和財團為了這龐大利益，無所不用其極，就是為了謀取社子島所有土地，如今山河即將變色，環境也將全部遭到破壞，所有一切的美景將不復存在，此舉定會造成無數居民家毀人亡，無數居民無家可歸，請大家一起來搶救台北市的後花園[社子島]，唯有您們大家幫忙，才能對抗無良政府和貪婪財團，再次請您們大家救救社子島一萬個居民。

【咱的社子島，咱自己來救】

請問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全國人民，台北市有哪一個地方，可以取代台北市的後花園社子島？既然社子島無可取代，為何要將上天賜予台北市的寶地完全給它破壞怠盡？市府和財團難道可以為了龐大利益，將所有世居社子島的老弱婦孺全部趕出社子島外，讓上萬人無家可歸，迫使他們妻離子散，或是兄弟自相殘殺，是要讓這群老弱婦孺流離失所？相約跑去跳河自殺嗎？還是要他們鬱鬱而終？試問大家，天理何在？既無天理，何有公平正義？更遑論居住正義！

如有轉型正義和居住正義，社子島理應不須開發，只須解禁，才能符合多數社子島人的期待，也不枉費這幾萬人為了台北市民這五十年來犧牲奉獻，就像市長講的一樣，世居在先，禁建在後，這種法令真的很奇怪，為了保護雙北市民生命財產，五十年前將社子島劃為洪泛區，搞得民不聊生，整個社子島沒有半間診所、沒有半間便利商店，眾多居民還過著沒水，沒電，沒門牌，沒廁所的生活，但是我們毫無怨言，政府該收的稅金我們一毛也沒有少付過，如今為了市府和財團的利益，就要我們大家搬離故鄉，如果這不是沒天理，什麼才叫沒天理？希望有情有義，有同理心，有正義感的人民和媒體，會為我們爭取公道。

【世居社子島，弱勢族群內心一番話】

我世居社子島，是弱勢族群，勇於站出來不為了什麼，只為了捍衛故鄉保護家園！真的是萬不得已，已經到了這時候，不得不站出來講話！仰不愧天，伏不愧地，凡事豈能盡如人意，但求能夠無愧我心。

目前社子島開發案是少數人操控，造成多數人的權益受損，這多數人因為政府一而再，再而三的欺騙，因多數媒體的誤導，再因多數網友無明指控，更因特定人士不斷放話造成恐慌，導致多數世居此地的居民，啞巴吃黃蓮，有苦也說不出，就算有弱勢居民想講，也真的是無處可講，只能夠選擇不再相信政府，因為多數居民對於網路霸凌，還有眾多不實指控，他們除了選擇沈默以對，拒絕投票以外，還能夠再做什麼呢？

現在市府和少數人士操控，讓絕大多數居民真的無所適從，不知何去何從，只因這些人的惡意操作，讓我們這些弱勢居民感到不知所措，心裡更加恐懼，更加不安，使得他們更加想要保護家園，現在我唯一請求是拜託社會大眾，聽聽社子島弱勢居民的意見和心聲，才能知道如何幫助這些老弱婦孺。

【對於市府和財團，社子島多數居民有太多、太多、太多的質疑】

一、極其少數既得利益者以及無良政府的言論和行為，怎麼能夠算在受苦受難的居民身上？居民不要任何利益，只要保護家園，難道這樣也有錯。

二、一個一而再、再而三欺騙，信口開河，言而無信，說的到做不到的政府，如何能夠取信於民？唯有苦民所苦，照顧弱勢，還權於民的政府才能說服民眾，讓所有人心服口服。

三、讓社子島禁建的是政府，要開發社子島的也是政府，這豈不是自打嘴巴？這印證了一句話：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四、這些既得利益者，您們所賺的也夠多了，不應為了要更多利益造成所有人的傷害，因您們和市府的圖謀，讓所有世居在此的居民承擔惡果。

五、為何所有居民付出所有卻得不到一點權益？又為何那間學院一點都不用付出就可以得到全部利益？這不是官商勾結，什麼才是官商勾結？學院又不是法定古蹟怎可保存？為何可免於列入開發範圍？政府不是要全面開發社子島？怎會如此胡搞瞎搞？監察院何在？中央政府又何在？

六、近五十年的禁建非常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市府既然願意承認錯誤，市長也已公開道歉，為何不願還權於民，解除禁建法令？為何一再想要謀取社子島土地？此舉令人非常不解，更加令人非議。

七、多數居民忍受近五十年的禁建，沒水，沒電，沒廁所，沒門牌，什麼都沒有只有繳稅金，沒有政府任何補償就算了，還要忍受大家的罷凌、污衊，請大家將心比心，若角色對調，換成是您們，做何感想？

八、市府罔顧民意，強推三案，完全不採納民眾意見，最後任性說公投已過，真的是睜眼說瞎話，橫柴拿入灶，請問二成選票如何代表八成選民？公民投票法二個要點都沒有，一個過半數也沒有，一個半數的半數也沒有，讓人嘆為觀止，啞口無言，強勢市府，弱勢市民，如此一來，怎能沒有紛爭與抗議？

九、血淋淋的實證，現在的洲美，未來的社子，雙北市房屋早已過剩太多，為何還要強取豪奪社子島？社子島既是土地液化潛勢區，為何要開發？台北市都市計劃審查為何能過？破壞生態為何能審查通過？難道審查委員都在閉眼審查？這種離譜做法如何能讓市民信服？

十、口說無憑，只有承諾，沒有契約，如何買賣？請問大家，如果有個建商來到您家，要買您的房子或是土地，事先只是嘴巴講講，沒有溝通，沒有協議，沒有定金，沒有契約，就要拆您房子收您土地，完全沒有任何保證，您敢答應嗎？更何況是詐騙政府。

十一、市長自己本人所言，就事論事，居民早已世居在此，政府後面再來，頒佈不當法令禁建，這種法令真的很不恰當，也令人感到非常奇怪，好像乞丐趕廟公。

十二、社子島現居民可說都是老弱婦孺，常常有一餐沒一餐，要養活自己已經不容易，還要養活一家更加不容易，開發後哪裡還有錢負擔貸款買新房子？這不是痴人說夢話嗎？若說要拆您房子然後再把房子租給您，請問您要嗎？若市府說給您二佰萬，但沒房子，您要嗎？若市府說要賣房子給您房子，補償您的二佰萬拿來，另外還要給市府七佰萬，您要嗎？

十三、八成的社子島鄉親，將票投給了柯文哲，然而柯文哲恩將仇報，選了蔡英文也是見死不救，政治人物什麼時候才能真正傾聽民意？什麼時候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最後告訴大家一句話，錯誤的政策絕對比貪污還要可怕，迫使多少人斷送生命，造成多少人無家可歸，讓多少美滿家庭因而家破人亡，唯一的希望，無良政府和貪婪財團放過我們，請中央政府即時介入，要求停止開發解除禁建，唯有如此，才能令所有人滿意，但是無良政府和貪婪財團會不滿意，因為他們無利可圖，當前國內財政早已困難，國內經濟長久衰退，何必再花幾千億開發社子島，相信國人也不樂見國家財政日益惡化，如此一來，一萬個居民不會被迫遷移，造成社會更多負擔，也不會因為媒體報導造成國際笑話，到那時候，無力改建的人，可以留在原地繼續居住，有心改建的人，也可以自行改建或是和建商合建，古蹟，學校，廟宇，還有各地美景，生態環境才能繼續保存下來，如果政府強行全面開發，難保雙北市不會因此造成洪泛？誠心拜託中央政府即時介入，不要讓惡法，錯誤的政策一而再，再而三的延續下去，搞得彷彿回到戒嚴時代，畢竟現在是台灣政府不是日本政府，難道要張藥房事件一再重演？到時候再來原地重建，可有想過如果社子島重建，國家會不會破產？而這筆經費又該由誰負擔？何必逼的一萬個人因為爭取居住權力，要求大法官釋憲，再來判定全面停止開發，那定會造成國際笑話。

總之：保護故鄉，守護家園，何錯之有？

難道我們連一個公道都不能要？

[簡直比共產黨還共產黨]

懇求中央政府，不要有了選票就忘了選民，轉形正義不是口號而是要落實，沒有居住正義就沒有轉形正義，懇求全國人民，異口同聲要求地方政府不要再亂花錢，懇求監察院接受陳情徹查此案，懇求各台媒體主持公道，伸張正義詳述報導，懇求台北市議會監督預算強力質詢市府，懇求地方民代適時為民喉舌，懇求所有相同處境，相關單位予以援助，懇求社子島所有鄉親要團結，團結，再團結。

總結：[[[不要開發，只要解禁]]]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圍界定第2次延續會議簽發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6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三、議題：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圍界定
四、主持人：	林教授鎮洋 林教授鎮洋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局長銘龍	
蔡副局長玲儀	蔡玲儀
張副局長郁慧	張郁慧
王副局長三中	王三中
陳副局長學台	陳學台
張副局長剛維	張剛維
周主任秘書德威	周德威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圍界定第2次延續會議簽發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劉教授小蘭	
劉教授益昌	劉益昌
邱副所長祈榮	邱祈榮
吳副教授水威	吳水威
范教授正成	范正成
鄭教授福田	鄭福田
林教授文印	林文印
龍研究員世俊	
駱教授尚廉	駱尚廉
高教授思懷	高思懷
林教授鎮洋	
詹教授長權	
董副教授娟鳴	
屠顧問世亮	

圖章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圍界定第2次延續會議發到簿		簽名處
出席單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張作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謝啟忠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張永閔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王建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謝七豪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楊惠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歐立賢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黃宜美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圍界定第2次延續會議發到簿		簽名處
出席單位		
開發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葉章武	
	葉雅惠	葉遠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許政蘭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林晉丞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黃新琳	
	沈明宏	陸森
	周京發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圍界定第2次延續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永倫里辦公處	李世勳
台北大學都市發展研究所	高嘉駿
	高嘉駿
居民	曹朝輝
偉哲書畫社	許怡菁
居民	徐振宇
	李書宏
台信人權促進會	林嘉明
居民	李金順
	柯志明
當地居民	李世勳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圍界定第3次延續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6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三、議題：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圍界定
四、主持人：	林教授鎮洋 林鎮洋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局長銘龍	
蔡副局長玲儀	翁玲儀
張副局長郁慧	張郁慧
王副局長三中	王三中
陳副局長學台	陳學台
張副局長剛維	
周主任秘書德威	周德威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圍界定第3次延續會議發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張雅如
臺北市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場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程惠娟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府消防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歐立昇
臺北市府文化局	黃宜美
臺北市府地政局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圍界定第3次延續會議發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劉教授小蘭	
劉教授益昌	
邱副所長祈榮	邱祈子
吳副教授水威	吳水威
范教授正成	范正成
鄭教授福田	鄭福田
林教授文印	林文印
龍研究員世俊	
駱教授尚廉	
高教授思懷	
林教授鎮洋	
詹教授長權	
董副教授娟鳴	
屠顧問世亮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圍界定第3次延續會議簽發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開發單位：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葉政斌 葉飛惠 李榮達
臺北市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許政隆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木木哥丞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黃新林 王榮表 張明宏 周枝華
台北市政府	

出席單位	簽名處
台北市府地政局地政總隊	謝振宇
永倫里里辦公室	李旭耀
居民	陳朝燦
居民	徐飛芳
居民	柳志鈞